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双滘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双滘镇镇区提升改造项目、双滘镇高速出入口至镇区风貌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G2025-4625]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华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宏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东汇晟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积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河南省金屹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东贵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耀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东群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1	金中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 B 证过期无效。
12	阳江市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承诺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 8.3 条款。
13	阳江市阳东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昊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立和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8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9	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	不通过	拟派的施工员林康明的施工员证书证号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证号不一致，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 8.3 条款的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20	林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万扬建设有限公司	不通过	投标承诺书的法定代表人没有电子签名和盖电子印章;资格后审文件的封面没有电子签名或者盖电子印章。
22	广东光南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3	广东至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东京誉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5	阳江市江城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通过	
26	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7	广东禾建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东达骏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9	广东诚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30	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662-739026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62-7734156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

招标人名称:阳春市双滘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